

選票議案-J

J Orange市, Orange市旅館住客稅修改議案

是否應採納一項議案,更新Orange市現行的短期住宿稅,即對入住旅館客房的人士課徵的稅,對於擁有11間或以上客房的飯店將稅率從10%提高至14%,並將該稅適用於線上及其他旅遊公司,每年預計產生約\$3,000,000美元用於市府的一般用途,包括警察、消防及緊急應變、公園,以及街道和基礎設施的維護,直至選民終止為止?

您的投票表示什麼

贊成(YES)	反對(NO)
對議案J投「贊成」票即授權更新本市的短期住宿稅,將十一(11)間或以上住宿單位旅館的稅率從百分之10提高至百分之14,該稅將適用於線上及其他旅遊公司,並依條例規定,將稅收適用範圍更新為飯店向住客收取的全部費用。	對議案J投「反對」票即不授權修訂本市短期住宿稅。

支持與反駁

支持	反駁
Dan Slater Orange市長 Sean deMetropolis Orange市消防員 Tom Kisela Orange警察局長(已退休) Garrett Smith Orange市財務長	沒有反對此議案之論據提交。



選票議案-J

節
11

議案 J 全文
Orange 市

[擬議] 法令編號第09-26

ORANGE市人民修訂ORANGE市法規第5.16章，以更新統一的短期住宿稅，包括提高其稅率之法令

鑒於，Orange市擬修訂並更新Orange市法規第5.16章中與該市統一短期住宿稅有關的規定，包括按規定將短期住宿稅稅率從10%提高至14%。

因此，ORANGE市人民特此制定如下法令：

第一節：

特此將Orange市法規第5.16章全文修訂如下：

5.16.000. 標題

本章所編纂的法令稱為Orange市短期住宿稅法令。

5.16.010 行政法規

除Orange市法規另有明文規定外，市府經理或其指定人員得制定合理的行政法規，以進一步界定本章的程序及行政管理。

5.16.020. 定義

就本章而言，下列各詞、術語、片語及其衍生形式和變體具有本章所賦予的含義：

「**住宿**」係指旅館內用於住宿或睡眠的任何房間或其他空間，以及依本章規定收取租金的房間或空間所包含或隨附提供給短期住客的其他物品或服務。

「**住宿中介機構**」係指(提供住宿的業者以外的)任何個人、公司、實體、信託或合夥組織，其直接或間接(一)促成旅館住宿的出租及/或協助處理住宿付款，且(二)就該出租收取、代收或接收租金，其中可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住宿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旅行或訂房代理商、客房銷售商或轉售商、線上客房銷售商或轉售商，以及任何類型或性質的線上旅行代理商或公司，但不包括住宿中介機構或住宿提供者的員工。

「**住宿提供者**」係指以所有人、業主、承租人、轉租人、管理代理人、占有中之抵押權人、占有中之債務人、被授權人或任何其他身分經營旅館或提供旅館住宿的任何個人、公司、實體、信託或合夥組織，但不包括住宿中介機構或住宿提供者的員工。「住宿提供者」不包括住宿中介機構。

「**Orange**」或「**市**」係指Orange市。

「**折扣房價**」係指住宿提供者因在旅館提供住宿而向住宿中介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收取的全部對價。

「**服務費**」係指住宿中介機構就住宿向短期住客收取的全部對價，減去折扣房價，如有，但服務費不得低於\$0。

「**財政年度**」係指自某一曆年的7月1日起至緊接其後曆年的6月30日止的期間。

「**入住**」係指為居住、住宿或睡眠之目的，使用或占有旅館內任何一間或多間房間、其他生活空間或其任何部分，或享有使用或占有該等空間的權利。

「**旅館**」係指任何建築物或其部分供人員住宿或睡眠且期間少於連續三十天的建築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旅館、單身公寓式旅館、汽車旅館、寄宿屋、出租房間屋、民宿、短期出租住所、公寓大樓、宿舍、度假所有權度假村、公立或私人俱樂部、固定地點的活動房屋或住宅拖車，或其他類似建築物或其部分，亦包括拖車場、營地、公園或用地內，供帳篷、拖車、休閒車、活動房屋、露營車或其他類似運輸工具占用或預定或設計供其占用的任何空間、地塊、區域或場址，而該建築物、空間、地塊、區域或場址由人員占用作住宿或睡眠之用，且期間少於連續三十天。

「**營運者**」係指住宿提供者或住宿中介機構。僅就本章的通知及上訴條款而言，「營運者」亦包括住宿提供者或住宿中介機構的任何管理人員或員工。

「**合格租賃協議**」係指且僅限於由房東與承租人雙方簽署、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執行且租期不少於連續三十天的書面契約。「合格租賃協議」明確不包括：(1)不論租期長短，在租住連續第三十天之前由任一方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或經雙方同意終止的任何協議，或(2)不論租期長短，涉及住宿或睡眠空間之入住，而該空間並非入住者合法住所或主要居所的任何協議，或(3)任何不合法或構成違法行為的協議。

「**租金**」係指營運者就旅館住宿收取的全部對價，不得作任何扣除，包括但不限於折扣房價及/或服務費，如有，以及任何(1)交易費、服務費、訂房費、處理費、零售加價、佣金、取消費、加州旅遊行銷評估費、未退還的預訂金或其他租賃押金，(2)就屬於或隨附於該等住宿的物品或服務另行收取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過夜停車、家具、固定裝置、家電、床單、毛巾、水療或健身中心的使用或進入、度假村的使用或進入(通常稱為度假村費或目的地費)、網際網路使用、客房整理或清潔、寵物住宿或寵物相關清潔、額外住客/短期住客及/或不足一日的住宿，或提早或延遲抵達或離開的費用，(3)營運者自獎勵或回饋計畫收取的對價或價值，包括兌換獎勵/回饋點數、獎勵或紅利，或(4)可合理歸因於前述任何應稅項目，且屬於包含住宿之特別套裝的一部分的費用。

「**特惠套餐及特惠套餐費率**」係指以單一固定費用提供的客房住宿與飲料服務，或客房住宿與至少一項具有可確定公平市場價值的其他優惠。



選票議案-J

節
11

「**短期出租**」係指由營運者出租給另一人或一群人，供入住、居住、住宿或睡眠，且期間少於連續三十(30)個曆日的住宅或其一部分。就本定義而言，住宅係指專為居住用途設計的建築物或其一部分，包括單戶及多戶住宅。

「**稅款**」係指依本章第5.16.030節徵收的金額。

「**稅務主管**」係指市政經理或其指定人員。

「**短期住客**」係指基於特許、許可、通行權、執照或其他書面或口頭協議，在任何旅館實際使用或有權使用任何房間、空間、地塊、區域或場址作住宿之用的任何人。任何該等人員在該入住或入住權的第三十個連續日之前(不足一日按一整日計算)均視為短期住客，除非入住係依據合格租賃協議，否則對該第三十個連續日之前收取或應計的全部租金，均應繳納本章徵收的稅款。

5.16.030. 徵收稅款

每位因享有入住任何設有11個或以上住宿空間之旅館權利的短期住客，均須繳納相當於租金14%的稅款。

每位因享有入住任何設有10個或以下住宿空間之旅館權利的短期住客，均須繳納相當於租金10%的稅款。

住宿中介機構與住宿提供者對本章徵收稅款的收取及繳納負連帶責任。

5.16.040. 豁免。

對於Orange市無權徵收本稅的任何人，或任何住宿，不得課徵本稅。

5.16.050. 營運者的職責。

每位營運者均應在向每位短期住客收取租金的同時，按相同範圍收取本章徵收的稅款。稅款金額應與所收取的租金金額分開列示，每位短期住客均應從營運者取得付款收據。任何旅館營運者均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宣傳或表示，稅款或其任何部分將由營運者承擔或吸收，該稅款不會加計於租金，或如已加計，除依本章規定的方式外，其任何部分將予退還。

5.16.060. 登記。

在本章所編纂法令生效之日起30天內，或開始營業後30天內，以較晚者為準，每位向短期住客出租入住權的旅館營運者均應向稅務管理員登記該旅館，並向其取得「短期住宿登記證」，且應隨時將該證張貼於營業場所內顯眼處。該證除其他事項外，應載明以下內容：

- 營運者姓名；
- 旅館地址；
- 證書簽發日期；
- 「本短期住宿登記證表示，本證正面所列人員已依短期住宿稅法令的要求向稅務管理員登記，以便向短期住客收取短期住宿稅並將該稅款繳納稅務管理員。本證書不授權任何人經營任何非法業務，或以任何非法方式經營任何合法業務，亦不授權任何人未嚴格遵守所有當地適用法律即經營旅館，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取得本市任何管理委員會、專責委員會、部門或辦公室許可證的法律。本證書不構成許可證。」

5.16.070 申報與繳納。

每位營運者應在每一曆季結束後次月最後一日或之前，或在稅務管理員可能設定的任何較短申報期結束時，以其提供的表格向稅務管理員申報短期住宿所收取及收到的租金總額，以及已收取的稅款金額。提交申報表時，應將所收取的全部稅款繳納稅務管理員。如稅務管理員認為為確保稅款收取而有必要，得為任何證書持有人設定較短的申報期，並得要求申報表載明其他資訊。無論因任何原因停止營業，申報表及應付款項均應立即提交及繳付。營運者依本章收取的所有稅款，在繳納稅務管理員之前，均應以信託方式為市政府持有。

5.16.080. 罰款及利息。

- 首次逾期。任何營運者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本章徵收的任何稅款除應繳稅款外另須支付相當於稅款金額10%的罰款。
- 持續逾期。任何營運者未在繳付款首次逾期之日起30天內或之前繳納任何逾期款項除稅款及首次徵收的10%罰款外另須支付相當於稅款金額10%的第二次逾期罰款。
- 詐欺。如稅務管理員判定未繳付本章到期應繳款項係因詐欺所致，除本節A及B分項所列罰款外另應加收相當於稅款金額25%的罰款。
- 利息。除已徵收的罰款外，任何營運者未繳納本章徵收的任何稅款應自繳付款首次逾期之日起至付清為止就不含罰款的稅款金額按每月百分之零點五的利率支付利息，不足一個月者亦按一個月計算。
- 罰款併入稅款。依本節規定徵收的每項罰款及累計的利息均成為本章要求繳納之稅款的一部分。

5.16.090. 未收取及申報稅款一由稅務管理員核定稅款。

如任何營運者未能或拒絕收取稅款，或未在本章規定期限內提交本章要求的任何稅款申報及繳款，或其中任何部分，稅務管理員應採取其認為最適當的方式取得事實與資訊，作為估算應繳稅款的依據。稅務管理員一旦取得其所能取得的事實與資訊，足以作為核定任何依本章徵收、且由未能或拒絕收取稅款並提交申報及繳款之營運者應繳稅款的依據，即應向該營運者核定並徵收本章規定的稅款、利息及罰款。作出該項核定时，稅務管理員應親自送達載明核定金額的通知，或以郵資預付方式將通知投入美國郵政，寄往被核定營運者最後已知地址。該營運者可在該通知送達或寄出後10天內，以書面向稅務管理員申請就核定金額舉行聽證。如營運者未在規定期限內申請聽證，稅務管理員核定的稅款、利息



選票議案-J

節
11

及罰款(如有)即成為最終且具決定性，並立即到期應付。如已提出該申請，稅務管理員應依本章規定的方式，至少提前五天向營運者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其於通知所定時間及地點說明為何不應將通知所列金額確定為該稅款、利息及罰款。在該聽證中，營運者得出席並提出證據，說明為何不應如此確定所列稅款、利息及罰款。聽證後，稅務管理員應確定應繳納的適當稅款，並隨後依本章規定的方式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告知該項決定及稅款、利息與罰款金額。除非依第5.16.100節提出上訴，否則所確定的應繳金額應於15天後繳付。

5.16.100. 上訴—聽證。

任何營運者如因稅務管理員就該稅款、利息及罰款(如有)金額所作決定而受不利影響，可在應繳稅款決定送達或寄出後15天內，向市書記長提交上訴通知，以向市議會提出上訴。市議會應確定上訴聽證的時間及地點，市書記長應以書面通知該營運者，通知寄往其最後已知地址。市議會的裁定為最終且具決定性，並應依上述聽證通知的送達方式送達上訴人。任何經認定為應繳的金額，均應於通知送達時立即到期應付。

5.16.110. 營運者應保存紀錄。

每位有責任收取並向市政府繳付本章徵收之任何稅款的營運者，均有義務將為確定其可能有責任收取並向市政府繳付之稅款金額所必需的一切紀錄保存三年，稅務管理員有權在所有合理時間查閱該等紀錄。

5.16.120. 退款。

- 凡市政府依本章多收、多次收取、錯誤或非法收取或接收任何稅款、利息或罰款時，如申請人自付款之日起三年內向稅務管理員提出書面申請，並在偽證罪處罰下陳述該申請所依據的具體理由，則可依本節B及C分項辦理退款。申請應使用稅務管理員提供的表格。
- 如依稅務管理員規定的方式證明被收取稅款之人並非短期住客，營運者可申請退還多繳、多次繳納、錯誤或非法收取或接收的金額，或將該金額作為已收取及繳納稅款的抵免；但除非如此收取的稅款金額已退還短期住客，或已抵免該短期住客其後應向營運者支付的租金，否則不得准予退款或抵免。
- 短期住客可依本節A分項規定的方式提出申請，以取得市政府就多繳、多次繳納、錯誤或非法收取或接收的稅款所作退款，但僅限於該短期住客直接向稅務管理員繳納稅款，或該短期住客已向營運者繳納稅款，並向稅務管理員充分證明其無法向收取該稅款的營運者取得退款時。
- 除非申請人以書面紀錄證明其享有退款權利，否則不得依本節規定支付任何退款。

5.16.130. 追收行動。

依本章規定任何短期住客應繳的稅款，均視為該短期住客對市政府所負的債務。營運者收取但尚未繳付市政府的任何該等稅款，均視為該營運者對市政府所負的債務。任何人依本章規定欠付市政府款項，均須承擔由市政府以其名義提起訴訟追討該金額的責任。

5.16.140. 款項存入特別基金。

市政府依第5.16.030節徵收並收取的稅款，應存入一般基金。用於廣告及宣傳目的的款項，應由一般基金支付或轉撥。

第二節：

人民的意旨是本法令各條款均可分割，如本法令的任何節、分段、段落、句子、條款或片語因任何理由被判定無效或違憲，該項判決不影響本法令其餘部分的效力。市議會特此聲明無論是否有任何單一（或多個）節、分段、段、句子、條款和短句經宣布為無效或違憲，議會都會通過本法令及其中每一節、分段、段、句子、條款和短句。

第三節：

本法令的採納不受加州環境品質法(CEQA)、公共資源法規第21000節及其後續條文，以及加州法規彙編第14編第15000節及其後續條文的規範(CEQA指南)。本法令採納的短期住宿稅增稅，是一種政府籌資機制，不「涉及對任何可能對環境造成潛在重大實體影響的特定專案作出任何承諾」，因此不屬於CEQA指南第15378(b)(4)節所稱的專案。

第四節：

根據加州選舉法規第9222節，本法令僅在2026年11月3日舉行的Orange市市政選舉中獲合格選民過半數投票贊成時方可生效。市議會通過決議認證選舉結果後本法令將被視為通過並於十(10)天後正式生效。

第五節：

市議會獲授權，得在無須取得本市選民批准的情況下進一步修訂本法令所採納的第5.16章條款，但如該項修訂會提高本法令依加州政府法規第53750(h)節徵收的任何稅款則不在此限。

第六節：

特此授權市長及市書記長透過在下文所示之處簽名認證人民於2026年11月3日投票已通過本法令。

選票議案-J

客觀分析 Orange 市 議案 J

Orange市市議會將議案J提交選民供其在2026年11月3日一般市政大選中審議。若獲得多數選民批准，議案J將修正Orange市政法規第5.16章以更新該市的短期住宿稅(「TOT」)，通常被稱為旅館住客稅。TOT是針對旅館住宿所徵收的且由旅館住客支付而不是由旅館業者負擔。該法令將繼續要求業者代徵該稅款並繳交給市政府。

本議案將把擁有十一(11)間或以上住宿單位旅館的TOT稅率從百分之10提高至百分之14。擁有十(10)間或以下住宿單位的旅館將繼續適用現行的百分之10稅率。

該法令也將更新本市的TOT定義並將該稅項適用於向住客收取的全額住宿費用，包含由住宿中介機構例如線上旅遊或訂房公司所收取的金額，如該法令所規定。

本議案產生的收入將持續存入市府的一般基金並可用於任何合法的市政目的。該法令並未指定將收入用於任何特定目的或計畫。收入可用於市政服務，包括公共安全、緊急應變、街道與基礎設施維護、公園、圖書館以及其他市政服務。

市府估計本議案每年可產生約\$300萬美元的收入，但實際收入將取決於旅館住房率、房價及相關應課稅費用。

對議案J投「贊成」票即授權更新本市的短期住宿稅，將十一(11)間或以上住宿單位旅館的稅率從百分之10提高至百分之14，該稅將適用於線上及其他旅遊公司，並依條例規定，將稅收適用範圍更新為旅館向住客收取的全部費用。

對議案J投「反對」票即不授權修訂本市短期住宿稅。

Nathalie Adourian
市府律師

選票議案-J

贊成議案 J 之論據

重建 ORANGE：更穩健的財政。更安全的社區。更美好的未來。

議案J的理念很簡單：旅館住客應公平分擔Orange市服務的稅負因為Orange居民不應承擔服務旅館住客的全部成本。

每天，住在Orange旅館的訪客都仰賴我們的警員、消防人員、街道、公園及其他公共服務。議案J只是要求訪客為他們所享受的社區多分擔一些。

我們的主要鄰近城市 - Anaheim、Garden Grove、Santa Ana及Tustin - 全都徵收比我們更高的旅館稅。即使提高到14%，Orange仍能與已經徵收相同或更高旅館稅率的鄰近城市競爭。

Orange的旅館稅上次更新是在1993年。議案J將過時的稅收規定現代化並更新大型旅館適用的稅制。議案J確保所有旅館住客受到平等對待：**旅客不應僅因透過線上旅遊公司預訂房間就免繳旅館稅**，例如Expedia和Priceline，僅因1993年尚不存在這項技術。

對 議 案 J 投 贊 成 票 以協助：	保障快速、可靠的911緊急應變
	招聘並留任訓練有素的警員、消防人員、急救人員及其他重要員工
	修繕老化的街道、人行道、公園、遊樂場、雨水排放設施及重要的基礎設施
	保持鄰里社區、公園和公共空間乾淨、安全且維護良好
	減少無家可歸者並保護Orange的生活品質
	強化Orange的長期財政前景

納稅人的錢屬於Orange人民。議案J產生的每一美元：

- 留在Orange
- 支持本地優先事項
- Sacramento州府無權拿走

議案J將協助重建Orange：強化本地服務、保障我們的生活品質，並使Orange成為加州最適合養育家庭的地方。

居民正在投資Orange的未來。讓訪客協助支持他們所享受的社區才是公平的。

對議案J投贊成票。

簽名/ Dan Slater
Orange市長

簽名/ Sean deMetropolis
Orange市消防員

簽名/ Tom Kisela
Orange警察局長(已退休)

簽名/ Garrett Smith
Orange市財務長

沒有反對此議案之論據提交。